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سازىچ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ى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2〕124号

关于批准马生昌等 8 名同志取得农牧专业 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米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经自治州农牧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会议评审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马生昌等 8 名同志取得农牧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批准人员名单如下：

一、农艺师 2人

米泉市长山子镇农技推广站

马生昌

米泉市农技推广站

艾树民

二、兽医师 3人

米泉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巴哈提汉
米泉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方新元
米泉市铁厂沟镇兽医站	艾再
三、畜牧师	1人
米泉市草原工作站	贾春元
四、助理农艺师	1人
米泉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郭玉清
五、助理兽医师	1人
米泉市柏杨河乡兽医站	玛吾丽提汗



主题词：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通知

抄送：州农业局、州畜牧局、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2002年11月12日印发